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110.12.30 第 1 屆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1.06 第 1 屆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 一、 學雜費收入：本院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本院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本院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院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院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 受贈收入：本院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本院進行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 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分配至本校、本院及相關單位運用。前項提撥及分配比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 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計畫之結餘款分配至本校、本院及相關單位之比率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自籌收入得支給之項目如下：

- 一、 本院之教學及研究之支出。
- 二、 本院之人事費用支出。

- 三、本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本院之產學合作支出。
- 五、本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六、本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
- 七、其他與本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資產支出之增置、擴充及改良，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院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本院之人事費用支出項目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人員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本校主聘並與本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
- 四、本校相關人員兼辦本院之人事、主計、總務、資訊及計畫管理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五、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第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前項涉及人事、主計、總務、資訊、計畫管理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第八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之收支，應依各該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院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